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首銘

相　對　人　上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欽柱

法定代理人　劉裕興

法定代理人　洪光輝
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土地抵押權登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零捌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前開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塗銷土地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前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908號民事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該事件訴訟費用僅有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，已由聲請人先行墊付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卷宗查驗無誤。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20,800元。爰依前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後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古小玉